

证券代码：430175

证券简称：科新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包骏持有公司股份 27,149,463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8.31%。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21,391,407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758,056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和《股权司法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包骏及其他股东孙祥明、卢阳、潘梅、祝道成和张玥共 6 人与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投资”）签署了《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德福投资向前述股东提供过桥借款用于回购其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LJZXT【2016】-D-KXSW-SYQ2 号-03）项下标的股票收益权，借款本金为 32,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在借款期限内按照税后年利率 12% 计息。包骏将其持有的 27,149,463 股股份质押给德福投资（股权质押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1），为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

及承诺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由于包骏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本息，德福投资于2020年5月18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6月10日，包骏持有公司的27,149,463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1执保149号），占公司总股本28.31%。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执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权司法冻结进展情况：

在法院受理德福投资起诉包骏一案后，包骏于2020年5月28日向法院提交《追加被告申请书》，申请法院追加共同借款人孙祥明、卢阳、潘梅、祝道成和张玥等其他5名股东为共同被告，其中：孙祥明已于2019年7月31日辞去公司药物研发总监职务（公告编号：2019-039）。2020年6月12日，法院向德福投资送达《追加被告申请书》及《民事答辩状》副本。

2020年11月19日，德福投资收到法院送达的编号为（2020）黔01民初1377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包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德福投资偿还借款本金32,000,000元、借款期限内利息3,840,000元及借款期限外利息（以32,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6%为标准，从2019年5月28日起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包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德福投资支付违约金3,200,000元；

三、被告包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德福投资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80,000元；

四、被告包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德福投资支付原告为申请保

全而支付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用 57,900 元；

五、原告德福投资对被告包骏持有的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合计 27,149,463 股享有质押权，有权以上述股票折价或者以其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本判决第一、二、三、四项债务。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2,404 元，诉讼保全费用 5,000 元，由被告包骏负担。

目前该案仍在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包骏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比：27,321,875、28.49%

股份限售情况占公司总股本比：21,391,407、22.31%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公司总股本比（包括本次）：27,321,875、28.49%

除了本公告前述提及的 27,149,463 股被司法冻结股份以外，股东包骏存在 172,412 股被司法冻结、27,149,463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 01 民初 1377 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